# 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证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下称“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不损害基金会的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和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三条　基金会关联关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3. 符合公允价值原则；
4.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5. 基金会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
6. 基金会理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基金会有利，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基金会的关联方。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基金会的关联方：

1. 基金会的设立人；

2. 基金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由基金会的设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由基金会的设立人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6.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7.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9. 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指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之外的其他资产，如设备、房产等；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 担保，如贷款担保；

5. 提供资金，如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贷款或股权投资；

6. 租赁；

7. 代理，如代理销售货物或代理签订合同等；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10. 支付主要管理人薪酬等。

第七条　本办法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损害基金会、受益人、慈善财产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关联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八条　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理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关联理事、关联监事包括下列理事、监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监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理事。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

2. 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

3. 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或《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一般事项的表决需经无关联关系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5. 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决策。

第十一条 理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基金会是否有利。当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基金会管理、运营和建设成本的，理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基金会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第五章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增加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基金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1. 交易的金额；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3.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4. 定价政策。

第十五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应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在民政部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1.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2.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3.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4.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5.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6.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六条 基金会发生关联交易，应及时将关联信息发布在基金会官网等信息公开渠道。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以及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八条 如发生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基金会将严格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对其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或根据劳动规章制度与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等处罚措施，以上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